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07日至2026年02月06日止。

第 8642400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7月1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张娟娟

地 址 河南省兰考县南彰镇李堡村八组

代理机构 北京高弘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抗菌剂；性刺激用凝胶；片剂；水剂；膏剂；卫生内裤；月经内裤；卫生棉条；卫生巾；卫生护垫